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			
(2023年度)			
项目名称	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		
所属专项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退役军人事务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局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(新市区)退役军人事务局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285.8万元		
	其中:财政拨款285.8万元		
	其他资金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使用，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按标准及时发放到位，保障优抚对象生活水平，增强优抚对象的获得感、自豪感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抚恤补助人数	≥228
	成本指标	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	≤7380
		保障在乡老复员军人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	≤3360
		保障在60岁农村籍退役士兵每人每年自治区需支付成本	≤13140
	质量指标	每月及时、足额发放	100%
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下拨时间	≤12月
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在全社会形成尊崇优抚对象的社会氛围	有所提升
		有效解决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生活问题	长期有效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有效解决享受定期补助金的优抚对象满意度	>95%